

# 固原市 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固行审（评审）发〔2018〕26号

---

## 关于《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既有小区项目—— 税苑新村小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首创海绵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固原市海绵城市建设既有小区项目——税苑新村小区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与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固原市市区税苑新村小区院内，北邻住宅区，南邻北苑小区，东侧与东扩小区相接，西侧与供电五号小区相邻。项目主要海绵化改造内容包括建设海绵化生物滞留及雨水收集回用系统、场地道路铺装硬化、室外市政管网改造、视频监控系

统安装等。项目总投资为 5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3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7.35%。

二、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取得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的对策、建议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三、强化环境管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固原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中相关要求，严格实施建设施工现场封闭管理，加强施工现场浮土清理和喷水降尘管理，在施工现场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设施，运送土方、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撒，对于建筑材料、水泥、白灰等堆料场应进行硬化并采用篷布遮盖，堆场露天装卸作业时，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方施工，减少起尘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共厕所；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搅拌或场地洒水抑尘；管道试压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外

排；同时，加强对沉淀池的防渗处理，严禁污水渗漏。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或消声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在午间（12：00-14：00）及夜间（22：00-次日 6：00）运行施工；合理规划施工工序，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尽可能远离周围学校或居民住宅布设；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减少运输车辆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最大限度地减轻噪声对居民区的影响，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到临近的垃圾箱（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建筑垃圾能利用的就地利用，不能利用的统一收集及时清运至固原市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或倾倒。

四、本批复仅限《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五、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环保设施未通过验收，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六、市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应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

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统一代码：91640404MA75X6721Y

建设单位联系人：赵云龙 15809548555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环保局、住建局（海绵办），市环境监察支队。

本局局长、副局长。

---

固原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科

2018年4月20日印发